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薛先生於2011年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其已在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累積多年經驗。薛先生於1993年與其侄女薛英女士聯合創辦常州市亞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2002年，薛先生於中國創立常州東霞，從事設計及加工紡織面料業務。

於2011年，亞東(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紡織面料業務。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亞東(香港)自常州東霞購買全部紡織面料，以售予其客戶。於2014年，亞東(香港)成立亞東(常州)，隨後亞東(常州)通過收購常州東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建立其自身產能。董事已確認，上述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亞東(常州)於2015年1月開始自己生產紡織面料。自此，亞東(常州)(i)直接向當地中國客戶；及(ii)透過亞東(香港)向海外客戶供應紡織面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規模發展為擁有三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量達約42.08百萬米。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至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集團透過亞東(香港)開始其紡織面料業務
2014年	亞東(常州)成立及發展其自身生產能力
2015年	亞東(常州)獲得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及ISO 9001:2008認證
	亞東(常州)獲得蘭精集團的贊美獎，蘭精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奧地利的國際紡織及無紡布面料集團
2016年	亞東(常州)首次獲UNIQLO CO., LTD. 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亞東(常州)自Testex AG、瑞士紡織檢定有限公司獲得認證，其經認證產品符合REACH附錄XVII(為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免受可能由化學品產生之風險所採納之歐盟規例)之規定，以及美國2008年消費者產品安全改善法案中有關兒童用品含鉛含量(玻璃製作的附屬品除外)的規定
	亞東(香港)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授予17/18秋／冬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亞東(常州)獲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授予中國質量誠信企業
2017年	亞東(常州)獲世優認證公司授予合規證書，表明其認證產品符合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 4.0版
	亞東(常州)獲常州市天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權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亞東(常州)獲UNIQLO CO., LTD.認證為受信賴業務合作夥伴並獲授權生產優衣庫商標產品
2018年	亞東(常州)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頒發的綠色工廠稱號
2019年	亞東(常州)獲常州市生態環境局認證為環保信任企業
	亞東(常州)獲G.U. CO., LTD認證為受信賴商業合作夥伴，並獲授權生產GU標籤產品
	亞東(常州)獲世優認證公司授予合規證書，表明其認證產品符合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 5.0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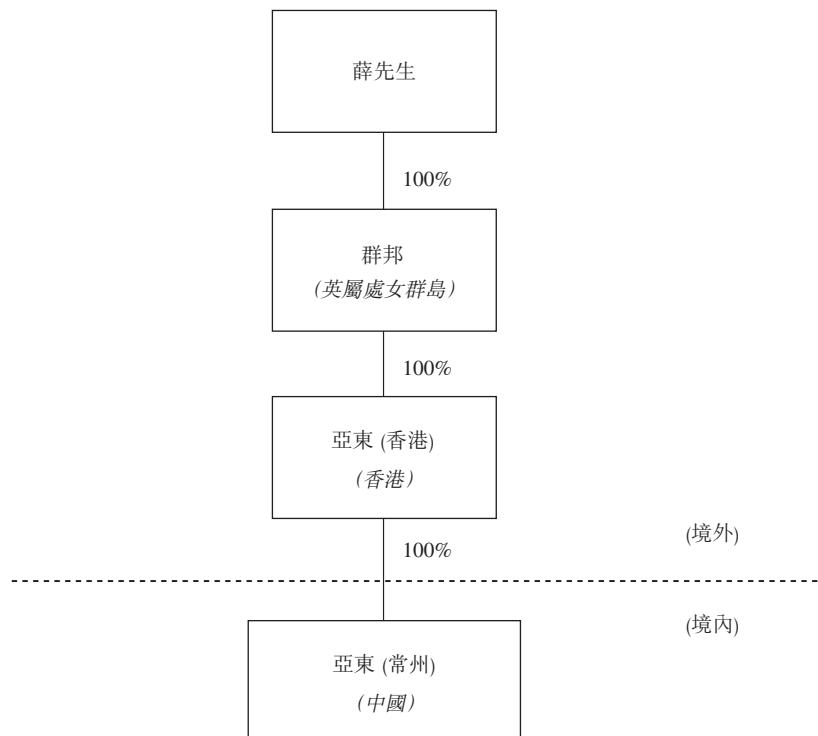
亞東(常州)獲常州市紡織工程學會認證為先進集體

集團架構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i)本公司由東永控股全資擁有，而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ii)本公司透過群邦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下列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a) 東永控股之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11日，東永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8月12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薛先生。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東永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先生擁有。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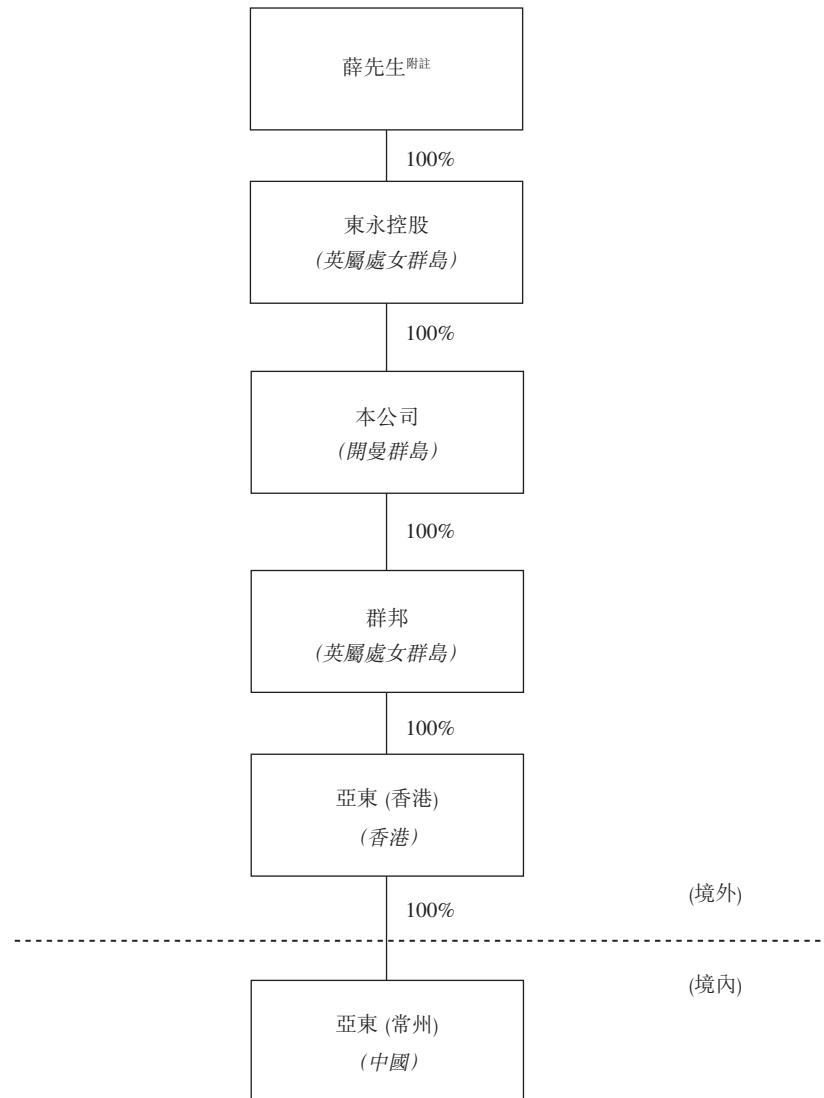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東永控股。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東永控股擁有。

(c) 本公司收購群邦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自薛先生收購一股群邦之股份(相當於群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根據薛先生的指示向東永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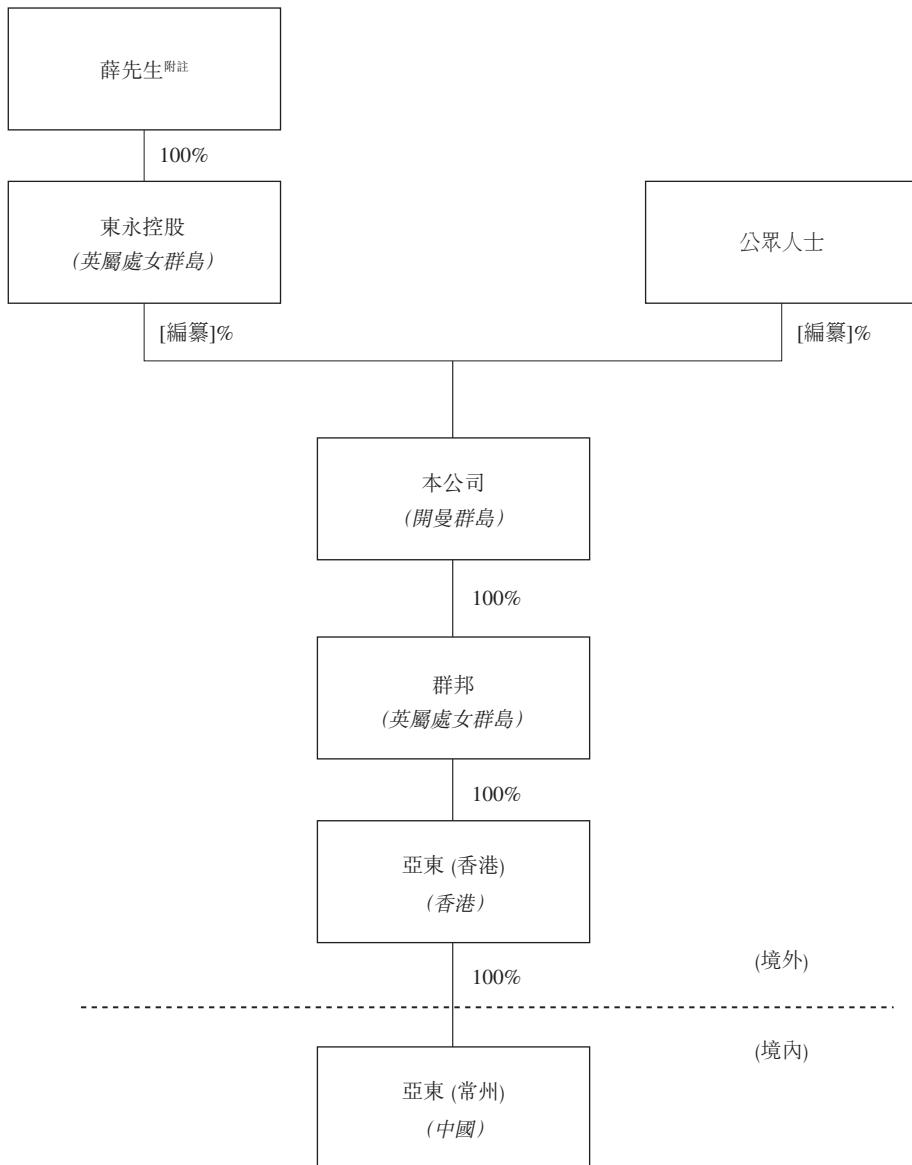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薛先生為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薛先生為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編纂]包括：(i)於香港首次[編纂][編纂]股股份；及(ii)首次[編纂][編纂]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文件「[編纂]」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編纂]中[編纂]股[編纂]將佔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中[編纂]股[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

亞東(香港)

亞東(香港)乃薛先生兒子於2011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1年7月28日，薛先生自其兒子收購亞東(香港)的10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亞東(香港)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1月21日，亞東(香港)向群邦配發及發行19,999,990股股份，代價為19,999,99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群邦持有亞東(香港)約99.99%股權，而薛先生持有約0.01%股權。

於2014年2月28日，薛先生向群邦轉讓其於亞東(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亞東(香港)由群邦全資擁有。

亞東(香港)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

亞東(常州)

亞東(常州)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亞東(香港)作為其唯一股東。於其成立後，亞東(常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及投資總額為10.0百萬美元。於2017年9月7日，亞東(常州)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10.0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

亞東(常州)主要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加工及銷售。

群邦

於2013年11月11日，群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12月20日，向薛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薛先生收購群邦之一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群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群邦現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以換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其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則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亞東(常州)成立為外資企業，且收購亞東(常州)的股份或資產概無通過轉讓或發行亞東(常州)或任何境外公司股份結算，故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須於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部門登記；及(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發生增資或減資、中國居民個人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變動事件(「重大事件」)，須即時於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修訂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薛先生(中國居民)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其投資東永控股完成登記手續。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重組不涉及薛先生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東永控股)基本信息或重大事件的任何變動，薛先生毋須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向相關部門提交登記修訂。